2025年度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工作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

导；

12、承办其他由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三个人民法庭，分别是：康王人民法庭、南湖人民法庭、城陵矶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7193.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71 万元，降低 0.36%，主要是因为节约开支压减一般性支出。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办案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6844.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49.71 万元，占 76.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94.37 万元，占 2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685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2.37 万元，占 44.66%；项目支出 3795.32 万元，占 55.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598.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29 万元,增长 4.64%，主要是因为人员编制增加导致相关经费增加，诉源治理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63.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7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2.15 万元，增长 5.24%，主要是因为人员编制增加导致相关经费增加，诉源治理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63.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4532.32 万元，占 86.11%；教育（类）支出 9 万元，占 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万元，占 3.97%；卫生健康支出 316 万元，占 6.01%；住房保障支出 197 万元，占 3.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839.0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26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38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505.66万元，支出决算为57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年中追加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4万元，支出决算为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15元，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01万元，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97万元，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基本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2328.3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8.1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62.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27.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4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35.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5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4.5万元，支出决算为3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7.25万

元，降低35.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数持平。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4.5万元，支出决算为3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7.25万元，降低35.6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0万元，降低28.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车型不同。我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

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等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9.5万元，降低75.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指标用于购置车辆。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5万元，降低100%。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主要是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5.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16 万元，降低 12.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用于召开 0 次会议，人数 0 人，内容为无；开支培训费 9 万元，用于开展 31 次培训，人数：113 人，内容为 2025 年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红十字救护员培训、2025 年新任公务员初任培训、参加省、市法院举办的各类培训、中国行为法学会（破产实务培训）等；举办 0 次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主要是无。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7.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7.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7.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5.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4.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9个，共涉及资金2200.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9个2200.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41.8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全年预算数5598.89万元，执行数5263.32万元，完成预算的94%，绩效自评得分99.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财务管理全流程绩效化，专款专用，资金入账及时、台账清晰；二是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推进无纸化办案，深化智慧司法建设；三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调解机制，服务区域社会治理；四是落实“一岗双责”，强化廉洁教育和内部监督，严守纪律底线；五是紧扣岳阳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目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全年任务圆满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四个年中追加项目由于前期工程未完工，导致后续资金无法支付，执行进度低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建立责任清单、落实“先验收、后启动”的前期论证，以及对跨年度项目实行分阶段资金计划，来确保预算编制科学有据；二是建立进度与支付挂钩的联动机制，定期比对核查；同时按需进行资金调剂，将无法支付的资金及时转给急需项目，防止闲置；三是通过业务培训，提升项目管理和财务人员的政策理解与执行能力，强化评价结果的落地。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需要开展的项目录入项目库，推进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提供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

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由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情况。

单位设置10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情况。

编制数123人，实有人数121人，比上年增加8人，年末实有在职正式干警12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基本支出预算3062.37万元，决算3062.37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2536.52万元，决算2200.95万元，主要是诉源治理工作、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租赁、办案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人民陪审员、法院制服购置、大型修缮等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坚持以科学规划为导向，系统推进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全流程绩效管理，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支出及动态监测工作高效落实。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资金入账及时、台账清晰可溯，全面优化财务管理效能；依托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资金拨付程序，确保支付进度与财务管理要求高度契合。

全年高质量完成上级部署及院党组确定的各项任务，坚持“公正司法、为民服务”理念，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深化无纸化办案办公改革，构建智慧司法新格局。同时，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引领，创新矛盾化解机制，推动司法服务提质升级，为区域社会治理注入法治动能。

队伍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协同推进，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强化廉洁从政教育，完善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干警队伍严守纪律底线、践行文明执法。2025 年，我院紧扣岳阳市“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战略目标，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局，通过机制创新与职能优化，为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护航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各项工作任务圆满收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派出法庭消防整改项目支付进度 52.76%，原因是城陵矶法庭前期项目在收尾阶段，导致消防整改项目城陵矶法庭部分未能在 2025 年度内动工，资金无法按进度支付到位；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档案数字化服务支付进度 33.36%，原因是项目按实际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资金，剩余部分需待 2026 年完成支付；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智慧法庭项目支付进度 0%，原因是前期项目仍在收尾阶段，智慧法庭项目未能按期启动，资金无法按计划支付；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城陵矶法庭档案室建设工程项目支付进度 0%，原因是前期项目收尾工作未完全结束，导致新建项目未在 2025 年度内动工，资金未能支付到位。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构建绩效管控标准化体系，深化预算编制科学性

1.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建立项目绩效管理责任清单，明确各环节责任人，确保项目从立项、预算编制到执行、验收的全过程有据可依、有责可追。

2.强化项目前期论证与衔接管理：对涉及前期工程的项目，严格执行“先验收、后启动”原则，科学评估开工时间，避免因前期项目收尾滞后影响新建项目进度。

3.细化跨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在预算编制阶段，对大额、跨年度项目实行分年度、分阶段资金计划，明确各年度支付节点，避免资金集中滞留或支付进度失真。

（二）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1.建立项目进度与支付联动机制：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对照绩效目标核查工程进度与资金支付匹配情况，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预警、限期整改。

2.完善资金调度与调剂机制：对因客观原因无法按计划支付的项目资金，按程序及时调剂用于急需推进的项目，避免资金闲置。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定期组织项目管理和财务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提升项目策划、执行和资金使用能力。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要求应用及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